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包头医学院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8日

包头医学院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提高办学质量，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社会，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学校非学历教育所有收入分配及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办学单位的非学历继续教育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实施归口管理，经费支出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非学历教育项目费用在“财政学生缴费平台”缴纳费用。任何单位、部门和个

人不得自行收费，也不得将培训经费挂靠、转移到其他单位。

第五条 办学单位要进一步做好收费信息公示工作，举办培训项目收取的培训费标准，必须与招生信息同时发布，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途径等信息必须与学校批准的信息一致，保证收费信息清晰、准确和完整。

第六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在综合考虑培训市场灵活性、培训办班特色和办班成本核算的前提下，如需为符合条件的学员提供培训费优惠，需将优惠条件在招生简章中进行注明；如需减免学费，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由办学单位及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减免。

第七条 因学员个人原因申请退费，开课前申请可全额退费；开课后按授课比例退还学费，授课课程超过一半的，不予退还学费。

第八条 办学单位收取学校指定账户培训费后，应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开具有关等额票据。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章 支出及结算管理

第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办学单位不得代收代缴学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所有在编在岗教师代课工作量由学校人事处统筹，年底以绩效工资形式发放，外单位人员代课费由教师开具劳务费发票 150 元/学时，由相关领导签批发放。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负责印制各类证书（进修证书、培训证书、单科结业证书等）并进行统一编号管理。由办学部门在完成规定的培训计划、学员考核合格后，使用学校授予的印章发放。证书的发放数量须与缴费人数一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